

案 由：深化香港與內地創新科技合作

提 案 人：梁君彥委員

提案形式：委員提案

內 容：

國家近年大力支持發展創新科技，十九大報告中明確提出要加快建設創新型國家，希望到 2020 年進入創新型國家行列，到 2035 年躋身創新型國家前列，到新中國成立 100 年時成為世界科技強國。香港與內地在創新科技交流合作上具備堅實基礎。香港不僅擁有許多世界一流的大學、科研機構和國際化的科研人才隊伍，特別是在生物醫療、人工智能、IT 等領域，優勢突出，而且金融、法律、物流等專業服務領先全球，與國際接軌，為創科發展提供很好的融資、知識產權等保障。如何加強兩地創新科技合作，在國家實現創新型國家目標的進程中，善用香港優勢，既為國家作出貢獻，又帶動香港的經濟發展，值得高度重視。為此，特提出以下建議：

1、建立合作機制，制定發展規劃，搭建國際平台，將粵港澳大灣區打造成國際科技創新中心。

在《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中，有關科技方面提到，大灣區建設要「統籌利用全球科技創新資源，完善創新合作體制機制，優化跨區域合作創新發展模式，構建國際化、開放型區域創新體系，不斷提高科研成果轉化水平和效率，加快形成以創新為主要引領和支撐的經濟體系和發展模式」，從而「打造國際科技創新中心」，並以此作為合作重點領域。

要達到將粵港澳大灣區打造成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目標，粵港澳三地需要建立有利彼此城市發展的合作機制，一方面，制定大灣區創新科技發展規劃，協調各城市的創新科技發展，打造創新科技發展的生態環境，發揮協同效應，避免區內城市惡性競爭；另一方面，搭建粵港澳大灣區國際創新平台，提供優惠政策予國際企業，吸引其進駐投資，引進海外技術與人才，將部分前沿和新興領域的創新成果移植到中國產業化土壤中，協助大灣區創新科技業界對接國際優質資源。

2、善用河套「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在大灣區創新科技方面的帶動作用，推出政策優惠和便利措施，深化兩地創科產業合作。

在大灣區構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香港和深圳扮演重要角色。港深強強聯手，不僅可以加快大灣區創新科技的進展，而且能夠在帶動大灣區的創新科技產業走向國際方面發揮更大的能量。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已於 2017 年 1 月簽署合作備忘錄，決定在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擬集中資源發展機械人技術、生物醫藥、智慧城市及金融科技。

为了更好地發揮「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在大灣區創新科技方面的帶動作用，建議兩地政府協調推出政策優惠和便利措施，具體包括：海關於河套地區設立通

關關口，並為相關人才提供特殊過關安排，便利人才往來；港深政府在完善基建配套建設的同時，對創意產業及有關企業提供財政支援，如實行創科企業研發資金扣稅、以優惠價格招租等，吸引海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對外來人才提供優惠或津貼，吸引專才，形成企業、機構、人才的互動網絡，提升園區整體科研能力，將「創新及科技園」建成重點創科研究合作基地。

3、借助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協助內地創科企業於資本市場集資。

創新科技產業研發成本投入巨大，不能單靠政府力量推動，還需市場配合，通過市場集資支持創科產業的發展。香港是亞太區重要的銀行和金融中心。2016年，香港新股上市集資總額達1,948億港元，成為全球集資冠軍；2017年香港新股上市集資總額雖下滑至1,282億港元，但仍穩居全球三甲之列，足證香港區內上市集資中心實力雄厚。同時，香港對吸納創科企業集資發展已形成系統規範，有利市場健康發展。建議國家利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在保障投資者的前提下，研究放寬對科研項目的限制，協助內地創科企業香港資本市場集資，如發行債券等，解決創科企業融資難的問題，加快產業發展步伐。

4、定期舉辦科技會議，設立恆常創新科技夥伴計劃，連結內地與香港創新科技企業。

在國家科技部的大力支持下，推行了不少兩地創科合作的措施，如鼓勵香港科技人員參與國家重大科技項目、申報國家人才計劃、建立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夥伴實驗室和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等。建議在現有安排基礎上，採取兩方面的措施，加強兩地創科合作：

第一，設立恆常的創新科技夥伴計劃。該計劃有兩個作用：一是提供明確管道供香港高端創科專才參與國家項目；二是連結兩地創新科技企業，讓上游的香港創新科技企業與深圳的相關企業和下游的珠三角生產供應鏈結合配對，協助有需要的兩地企業尋找合作伙伴，為企業解決困難，加快產業生產商品的流程，推動創新科技產品盡快面向市場。

第二，定期舉辦科技會議。兩地相關部門與地區企業定期舉辦科技會議，集思廣益，推廣研發合作，打通政府部門、企業的關節，為創新科技產業拆牆鬆綁，營造有利的經營環境，為兩地業界植根發展、推動科研成果商品化提供支援。會議可由香港特區政府及廣東省相關部門牽頭輪流主辦。

5、建立香港與內地的創新科技人才交流平台。

人才是創新科技產業持續發展的關鍵。香港作為一個自由貿易港，資訊自由流通，知識產權獲得充份保護，吸引不少海外科研專才來港發展。這批人才熟悉國際市場趨勢，有助內地企業走向國際。而內地專才熟悉當地市場規則、市場口味等，對香港企業前往內地發展亦有助益。

建議建立香港與內地的創新科技人才交流平台，鼓勵兩地人才交流，推動跨

境科研合作，兩地高等院校和研究機構合作開設相關的博士訓練及博士後研究計劃，重點培育科研人才，為創新科技產業發展創造良好的人才條件。

6、鼓勵兩地青少年投身創科產業。

科技創新需要創意，需要後繼有人。年青人創意蓬勃，熟悉潮流走向，是各地創科產業發展的主力和未來。建議兩地政府設立「青年創科計劃」，為有志創科的青年提供合適發展土壤，如為兩地合資格的青年提供創業資助、企業配對方案等，鼓勵兩地青年投身創科產業，長遠為行業培養新力軍，推動國家創科產業發展。

7、建議國家有關部門支持內地創科企業在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過程中，善用香港的國際化平台作為「走出去」跳板。

香港在「一帶一路」建設中有四大優勢：一是區位優勢；二是開放合作的先發優勢；三是服務業專業化優勢；四是文脈相承的人文優勢。香港有力扮演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的「超級聯繫人」角色，推動內地與世界的科研機構、投資公司和企業領袖之間的交流與合作。

香港科技業者熟悉外國先進科技，善於利用國際通用標準開發的技術，提供技術及管理系統應用和解決方案，並可協助有關項目進行商業化。同時，香港是內地「走出去」的首選服務平台，可支援內地企業前往外國進行科技投資項目及尋找合作夥伴。建議國家有關部門支持內地創科企業在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過程中，善用香港的國際化平台，作為「走出去」跳板，既可協助內地創科企業尋求更廣闊的發展空間，也可促進香港的創科發展。